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推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坤基金”、“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整体 25,000 万元的估值（“投资估值”），约定以 8,510.425 万元的价格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或“标的公司”）34.0417%股权转让给云坤基金。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钧恒任何股权，公司拟豁免武汉钧恒部分股东业绩承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武汉钧恒管理层签署豁免部分股东业绩承诺的协议。

二、豁免原承诺的原因及影响

（一）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

武汉钧恒原股东彭开盛、刘鹏与陈照华作为管理团队做出业绩承诺，完成下述两项业绩承诺目标任意一项则视为管理团队完成业绩承诺：（1）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第一个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个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2）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第二个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3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个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在第一个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专项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6000 万元，且标的公司在第二个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专项审计的净利润未能

达到 8300 万元，则视为业绩承诺目标未完成。管理团队应向金信诺以支付现金或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总额=（18,000 万-18,000 万×公司在第二个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8300 万） ×34.04%。

补偿股权比例对应出资额=（团队各自应补偿金额-各自己现金补偿金额）÷
[(18,000 万× $\frac{\text{公司在第二个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8300 \text{ 万}}$) ÷1200 万]

2017 至 2019 三年，武汉钧恒实际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50 万元，1464 万元，1632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3546 万元，未完成第一阶段的业绩承诺，而目前尚未到第二阶段核算业绩的最后期限。

（二）豁免业绩承诺的原因

2017 年，金信诺计划通过收购武汉钧恒股权加速金信诺在光通信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对客户相关市场的快速切入，并为主要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服务，最终提升金信诺在光通信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在过去 3 年的实践中，武汉钧恒亦在电信领域大力进行产品研发，但其原有技术积淀主要集中在数据中心领域。因此，虽然经双方共同努力，武汉钧恒的生产交付能力仍未达到目标大客户的产品准入标准，暂未能成为目标大客户的供应商。由于武汉钧恒仍需持续在数据中心领域持续投入，而在电信领域的现金流情况无力同时支持其大规模投入新产品研发，使得双方协同效果未达预期。

与此同时，随着金信诺渐渐面临产品线增加，产品品类多、元器件管理体系复杂、管理难度大的问题，2020 年公司管理团队决定调整整体战略布局，做出业务方向上的断舍离，集中优势力量，做精做强主业。在此背景下，由于传统光模块领域有资金、智力密集型的特点，头部企业已取得了了包括芯片设计、制造等方向上的的先发优势，新进入的企业若非进行大规模集中投入，无法有效撼动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因此，公司决定对光模块业务发展规划进行阶段性调整，以业务实践及研究为抓手寻找细分领域的突破口，并将短期资金投入重点聚焦在 PCB、高速及卫星设备等领域，通过回收现金流加速重点领域战略布局的完成。

此外，公司年底需集中偿还贷款、支付货款，预计短期内需要对外支出资金

1 亿元以上，公司长期以来高度关注现金流健康，从防患于未然的角度，公司必须为当前特殊经济环境下的各类风险做好应对，方可有能力于危机中抓机遇，实现爆发式升级突破。因此，从风险防控、经营现金流回笼与业务发展规划等多个方面，公司都需要有能够在短期内筹措足够资金的可行方案。收回对武汉钧恒的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流活力，提高公司在冬季疫情防控的大环境下应对风险及把握市场机遇积累竞争优势的能力。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武汉钧恒股权的转让具备可行性与必要性。

在此情况下，若公司坚持要求武汉钧恒管理团队履行业绩补偿，反而可能对公司长期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依据原有业绩补偿方案，根据武汉钧恒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其管理团队预计需要补偿金信诺 1600 万左右现金或 13% 左右的股份。然而，基于对武汉钧恒管理团队偿债能力的了解，对方进行现金补足可能性较低，股份补偿的可能性较大。在通过股权进行业绩补偿后，原始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将大幅降低，失去控股地位。该情况可能导致原始管理团队主观能动性明显降低，对武汉钧恒的持续经营和协同配合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金信诺后续对其股权进行转让的条件和收益，最终造成多方共输的结果。

为尽可能实现合作共赢，2020 年中旬，公司已开始寻找合适的受让方以转让武汉钧恒股权。直到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云坤基金进行了接触。经友好协商，双方对于武汉钧恒的估值达成了初步一致。目前云坤基金愿在保持武汉钧恒管理团队稳定性的情况下，以 2.5 亿作为武汉钧恒整体估值的作价受让金信诺所持有的武汉钧恒全部 34.04% 的股权，交易不附加任何业绩承诺及兜底条款。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正式交易后，金信诺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 50% 的交易价款，共 4,255.21 万元，并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回收全部现金流 8,510.425 万元，可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此次转让上市公司合计将获得现金对价 8,510.425 万元，该对价高于武汉钧恒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777.40 万元，亦高于金信诺初始投资成本 6127.5 万元。

武汉钧恒股权的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钧恒股权，其业绩情况对于公司不会再构成影响。原管理团队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协议基础和前提发生了变化，不再具备现实的可操作性和必要性。

同时，公司已与武汉钧恒达成初步意向，因公司拟剥离光模块产品线，拟通过出售部分闲置光模块设备及原材料、库存商品回收现金约 1700 万元，在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的同时，降低因资产报废造成的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业绩豁免，是公司管理层结合长期战略规划与短期交易实现做出的慎重安排，有利于公司提前回收现金流，布局公司战略规划方向上的核心领域。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管理人员一直以公司利益最优先考虑因素，并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作为核心出发点。完成武汉钧恒股权转让并进行业绩豁免是当前情况下的最优可选方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豁免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业绩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武汉钧恒部分股东业绩承诺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业绩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业绩豁免，是公司管理层结合长期战略规划与短期交易实现做出的慎重安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业绩豁免，是公司管理层结合长期战略规划与短期交易实现做出的慎重安排，有利于公司提前回收现金流，布局公司战略规划方向上的核心领域。完成武汉钧恒股权转让并进行业绩豁免是当前情况下的最优可选方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业绩豁免事项，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

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